



231012341417

正本

检测报告

SFJCBG250269-3

检测类别：年度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川奇光电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川奇光电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扬子江北路413号
邮编：225007
电话：0514-87931613 传真：0514-87931613



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说明

一、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授权签字人签发无效。

二、本报告只对本次检测数据负责。

三、送样委托分析，仅对送检样品分析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四、废气样品测试结果低于检出限时，报“ND”，并注明检出限值。

五、废水、地表水和地下水样品测试结果低于检出限时，报“方法检出限”，并加标志“L”表示。

六、生活饮用水样品测试结果低于检出限时，报“小于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七、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八、本报告数据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九、本报告涂改无效，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十、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一、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川奇光电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吴州西路8号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目的	川奇光电科技（扬州）有限公司年度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孙晓东、田君、沈亚琦、卜磊		
采样日期	2025年08月13日-14日	联系人	马晓明
分析日期	2025年08月13日-15日、2025年08月19日	联系电话	0514-87192192
备注	1、参考标准由企业提供。 2、排放速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排放速率 (kg/h)} = \text{排放浓度 (mg/m}^3\text{)} \times \text{标干流量 (m}^3\text{/h)} \times 10^{-6}$ 。		

二、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限制范围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	1.0mg/m ³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	0.01mg/m ³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	2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	0.07mg/m 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	0.1mg/m ³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GB/T 16157-1996	只用：5.1.2 a) 热电偶温度计法	/
	排气流速		只用：7.3 b) S型皮托管法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	7μg/m ³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	0.005mg/m ³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	2mg/m ³

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限制范围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三、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仪器型号	校准/检定有效期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SFJC-LSY-03	EM-3062H	2026年04月20日
便携式真空采气桶	SFJC-CQCY-04	YQ-1110	/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2021747	崂应 3012H-D	2026年05月29日
便携式采气桶	SFJC-CQCY-03	Labtm009	/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SFJC-YQCY-08	AC-3072C	2026年05月19日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SFJC-LSY-05	EM-3062H	2026年02月18日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SFJC-YQCS-04	ZR-3260D	2026年04月26日
双路 VOCs 采样器	SFJC-YQCY-04	ZR-3710B	2026年04月26日
风速风向仪气象站/气象参数仪	SFJC-QXCSY-01	5500	2026年07月08日(风速) 2026年07月13日(气压) 2026年07月10日(温湿度)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SFJC-QTCY-27、31、32	ZR-3922	2026年04月02日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SFJC-QTCY-33	ZR-3922	2026年05月08日
多功能声级计	SFJC-DGNSJJ-02	AWA6228+	2026年07月03日
多功能声级计	SFJC-DGNSJJ-09	AWA5688	2026年07月03日
声校准器	SFJC-SJJ-06	AWA6021	2025年12月24日
电子天平	SFJC-WFTP-01	MS105	2026年07月10日
红外分光测油仪	SFJC-HWCY-02	D18-A	2026年06月22日

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仪器型号	校准/检定有效期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FJC-ZWKJFG-01	T6	2026 年 06 月 22 日
气相色谱仪	SFJC-QXSP-01	GC7890B	2026 年 06 月 22 日
气相色谱仪	SFJC-QXSP-02	9790 型	2027 年 07 月 03 日
气相色谱仪	SFJC-QXSP-03	GC9790II型	2026 年 03 月 06 日

四、检测结果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 年 08 月 13 日				
测点位置		CUB II 车间 DA001（CUB II）进口				
净化装置		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				
测点截面积（m²）		0.4000				
/	单位	检测参数				
排气温度	℃	40.2	39.9	39.9	40.0	
排气流速	m/s	4.5	4.8	5.1	4.8	
标干流量	m³/h	5439	5785	6188	580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0.5	12.4	11.6	11.5
	排放速率	kg/h	5.71×10 ⁻²	7.17×10 ⁻²	7.18×10 ⁻²	6.69×10 ⁻²
备注						

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 年 08 月 13 日					参考标准
测点位置		CUB II 车间 DA001 (CUB II) 出口					/
净化装置		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					/
测点截面积 (m²)		0.3600					/
/	单位	检测参数					/
排气温度	℃	31.7	31.9	31.5	31.7		/
排气流速	m/s	7.3	7.3	7.3	7.3		/
标干流量	m³/h	8319	8304	8323	8315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6	2.2	2.1	2.3	20
	排放速率	kg/h	2.16×10 ⁻²	1.83×10 ⁻²	1.75×10 ⁻²	1.91×10 ⁻²	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43	0.23	0.31	0.32	60
	排放速率	kg/h	3.58×10 ⁻³	1.91×10 ⁻³	2.58×10 ⁻³	2.69×10 ⁻³	3
甲醛	排放浓度	mg/m³	0.28	0.31	0.29	0.29	5
	排放速率	kg/h	2.33×10 ⁻³	2.57×10 ⁻³	2.41×10 ⁻³	2.44×10 ⁻³	0.1
甲醇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50
	排放速率	kg/h	/	/	/	/	1.8
备注	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中的排放限值。						

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 年 08 月 13 日				
测点位置		CUB I 车间 DA002 (CUB I) 进口				
净化装置		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				
测点截面积 (m ²)		0.4500				
/	单位	检测参数				
排气温度	℃	35.8	35.1	34.8	35.2	
排气流速	m/s	4.5	4.6	4.8	4.6	
标干流量	m ³ /h	6311	6470	6752	651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4	2.0	1.8	2.1
	排放速率	kg/h	1.51×10 ⁻²	1.29×10 ⁻²	1.22×10 ⁻²	1.34×10 ⁻²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02	3.28	2.33	2.88
	排放速率	kg/h	1.91×10 ⁻²	2.12×10 ⁻²	1.57×10 ⁻²	1.87×10 ⁻²
备注						

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1-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 年 08 月 13 日				参考标准
测点位置			CUB I 车间 DA002 (CUB I) 出口				/
净化装置			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				/
测点截面积 (m²)			0.2750				/
/		单位	检测参数				/
排气温度		℃	28.5	28.9	29.5	29.0	/
排气流速		m/s	4.2	4.3	4.5	4.3	/
标干流量		m³/h	3683	3770	3941	3798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2	2.9	2.3	2.5	20
	排放速率	kg/h	8.10×10 ⁻³	1.09×10 ⁻²	9.06×10 ⁻³	9.35×10 ⁻³	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47	0.58	1.33	1.13	60
	排放速率	kg/h	5.41×10 ⁻³	2.19×10 ⁻³	5.24×10 ⁻³	4.28×10 ⁻³	3
备注		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的排放限值。					

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1-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 年 08 月 14 日			
测点位置			危废库 DA003（危废库）进口			
净化装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			
测点截面积（m²）			0.5000			
/		单位	检测参数			
排气温度		℃	32.9	32.8	35.6	33.8
排气流速		m/s	5.6	4.3	4.4	4.8
标干流量		m³/h	8847	6843	6908	753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97	0.92	0.99	0.96
	排放速率	kg/h	8.58×10 ⁻³	6.30×10 ⁻³	6.84×10 ⁻³	7.24×10 ⁻³
备注						

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1-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 年 08 月 14 日					参考标准
测点位置		危废库 DA003 危废库出口					/
净化装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					/
测点截面积 (m²)		0.2250					/
/	单位	检测参数					/
排气温度	℃	35.9	35.1	35.5	35.5	/	
排气流速	m/s	12.8	12.6	12.6	12.7	/	
标干流量	m³/h	9042	8898	8852	8931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55	0.56	0.66	0.59	60
	排放速率	kg/h	4.97×10 ⁻³	4.98×10 ⁻³	5.84×10 ⁻³	5.26×10 ⁻³	3
备注	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中的排放限值。						

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1-7 有组织废气-油烟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 年 08 月 14 日
测点位置		中央厨房废气出口
净化器型号		油烟净化器
基准灶头数 (个)		34
测点截面积 (m²)		0.5250
/	单位	检测参数
排气温度	℃	31.9
排气流速	m/s	12.3
标干流量	m³/h	20378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0.32
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0.10
排放速率	kg/h	6.52×10 ⁻³
备注		

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³）				参考标准 （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5 年 08 月 14 日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OQ10	0.210	0.164	0.180	0.210	/
		下风向OQ11	0.225	0.268	0.216	0.279	0.5
		下风向OQ12	0.255	0.232	0.279		
		下风向OQ13	0.236	0.251	0.219		
	甲醛	上风向OQ10	ND	ND	ND	ND	/
		下风向OQ11	0.029	0.026	0.021	0.029	0.05
		下风向OQ12	0.012	0.017	0.009		
		下风向OQ13	0.024	0.028	0.021		
备注	检测期间：天气晴，东风，风速 2.1~2.3m/s；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的排放限值。						

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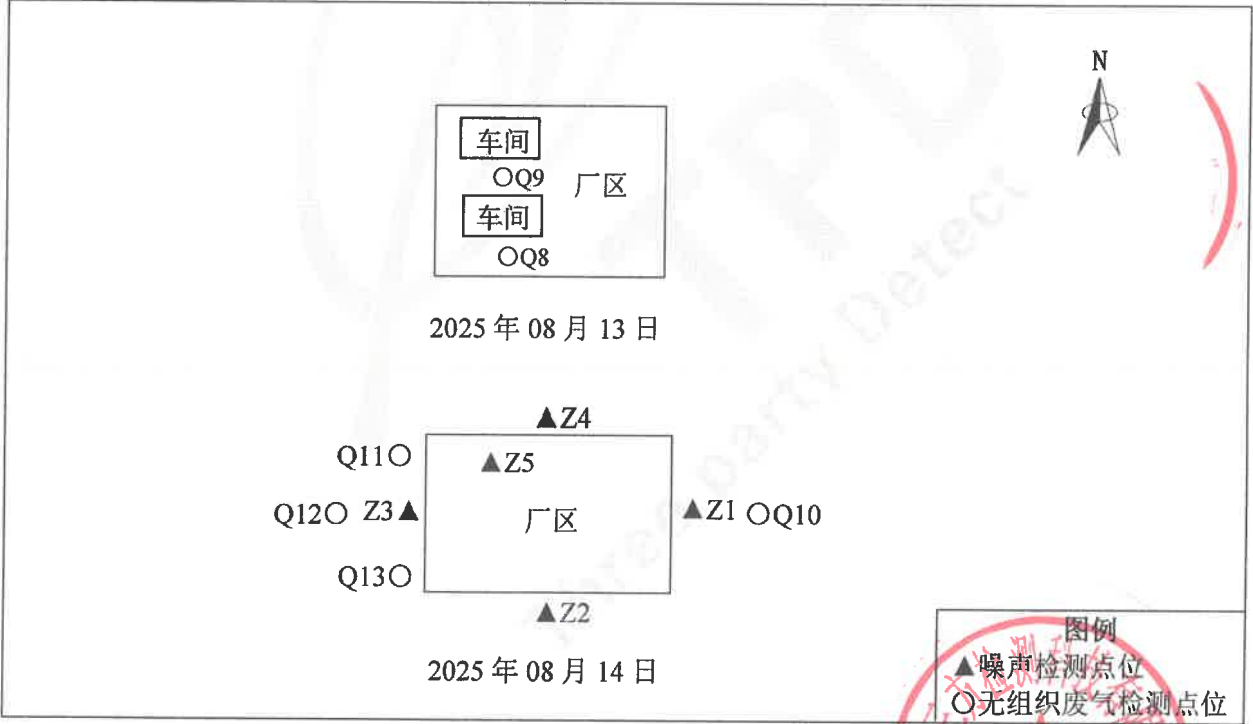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³）					参考标准 （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5 年 08 月 13 日	非甲烷 总烃	厂区内门外 1 OQ8	0.38	0.44	0.42	0.43	0.44	6
		厂区内门外 2 OQ9	0.22	0.27	0.28	0.33	0.33	
2025 年 08 月 14 日		上风向OQ10	0.21	0.25	0.26	0.24	0.26	/
		下风向OQ11	0.36	0.47	0.39	0.45	0.56	4
		下风向OQ12	0.32	0.35	0.51	0.56		
		下风向OQ13	0.32	0.38	0.29	0.30		
甲醇	上风向OQ10	ND	ND	ND	ND	ND	/	
	下风向OQ11	ND	ND	ND	ND	ND	1	
	下风向OQ12	ND	ND	ND	ND			
	下风向OQ13	ND	ND	ND	ND			
备注	检测期间：2025 年 08 月 13 日天气多云，北风，风速 2.2m/s；2025 年 08 月 14 日天气晴，东风，风速 2.3m/s；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的排放限值。							

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dB(A))		参考标准 (dB(A))
		昼间	夜间	
2025 年 08 月 14 日	Z1 东厂界外 1 米	58.5	48.3	昼间 65 夜间 55
	Z2 南厂界外 1 米	58.1	48.7	
	Z3 西厂界外 1 米	60.8	47.2	
	Z4 北厂界外 1 米	59.7	48.4	
	Z5 声源 (风机)	90.4	/	/
备注	检测期间: 天气晴, 东风, 风速 1.6~2.4m/s; 危废库风机开 2 台停 0 台;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



----- 报告结束 -----

编制: 陈 菲
审核: 陈 菲
签发: 陈 菲

检测单位公章



签发日期: 2025 年 8 月 27 日



231012341417

正本

检测报告

SFJCBG250735-1

检测类别: 年度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川奇光电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川奇光电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扬州市扬子江北路413号
邮编: 225007
电话: 0514-87931613 传真: 0514-87931613

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说明

一、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授权签字人签发无效。

二、本报告只对本次检测数据负责。

三、送样委托分析，仅对送检样品分析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四、废气样品测试结果低于检出限时，报“ND”，并注明检出限值。

五、废水、地表水和地下水样品测试结果低于检出限时，报“方法检出限”，并加标志“L”表示。

六、生活饮用水样品测试结果低于检出限时，报“小于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七、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八、本报告数据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九、本报告涂改无效，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十、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一、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川奇光电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吴州西路8号		
检测内容	废水		
检测目的	川奇光电科技（扬州）有限公司年度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孙晓东、田君		
采样日期	2025年08月26日	联系人	卜大伟
分析日期	2025年08月26日-09月01日	联系电话	13773413591
备注	参考标准由企业提供。		

二、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限制范围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2 倍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	0.05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	0.0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0.5mg/L

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三、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仪器型号	校准/检定有效期
便携式 pH 计	SFJC-pH-02	SX711	2026 年 07 月 07 日
酸碱滴定管	SFJC-DDG-01	50mL	2026 年 07 月 09 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FJC-ZWKJFG-01、02	T6	2026 年 06 月 22 日
红外分光测油仪	SFJC-HWCY-02	D18-A	2026 年 06 月 22 日
溶解氧分析仪	SFJC-RYY-01	Qxi7310	2026 年 06 月 22 日
电子天平	SFJC-QFTP-01	ME204	2026 年 07 月 08 日

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四、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参考标准 (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5年08月26日	废水排口	pH值 (无量纲)	7.4	7.2	7.5	/	6-9
		色度	3	3	3	/	/
		化学需氧量	19	24	21	21	500
		悬浮物	14	16	17	16	400
		氨氮	11.3	11.8	12.0	11.7	45
		总磷	0.68	0.66	0.66	0.67	8.0
		总氮	13.2	14.0	14.2	13.8	70
		石油类	0.19	0.25	0.22	0.22	20
		动植物油类	0.25	0.24	0.20	0.23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84	0.198	0.188	0.190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	2.8	2.6	2.6	300
备注	参考《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排放限值。						

----- 报告结束 -----

编制：陈 菲

检测单位公章



审核：陈 菲

签发：陈 菲

签发日期：2025 年 9 月 12 日